



# 171个物业小区完成“撤桶并点”

## 这项工作离不开“物业+”发力

### 新分类 新时尚

本报讯 (记者赵云 通讯员郑秋萍)日前,全市171个物业小区完成“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点建设和分类收运。这项工作的成功,离不开“物业+”模式。

2018年以来,我市把物业主导作用贯穿于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始终,促使其成为小区垃圾分类全链条的核心一环,打造“政府引导、物业为主、市场参与、宣教推动、执法跟进”的“物业+”模式。

“物业+”模式的核心是充分发挥物业在垃圾分类中的宣传引导、监督考核等作用,提高物业小区垃圾分类参与率和准确率。”市分类办相关负责人称。

截至目前,全市参与垃圾分

类的物业服务企业共有64家,辐射171个物业小区,服务家庭8.7万余户,全市所有物业小区已实现定时定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其中,40个物业小区已成功创建省级高标准垃圾分类示范小区。

全市物业服务人员中已有3000余人成为垃圾分类督导员。物业小区业主已适应生活垃圾“两定四分”模式,垃圾分类知晓率超98%,参与率超95%,准确率超90%,小区环境品质、满意度、美誉度显著提升。

为激励物业认真履责,我市依托省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登记评定平台,将垃圾分类工作成效作为物业服务企业表彰、信用加减分的重要考评依据。同时,明确奖补政策,以“小资金”撬动社会资本对垃圾分类的大投入,最大限度发挥奖补投入的“几何效应”。截至目前,已发放

奖补资金9068.24万元。

物业+宣传督导、物业+第三方企业和物业+监管是该模式的亮点。我市建立线上+线下双重宣教督导体系。线上,物业通过App或业主微信群,将每日分类投放、分类运输等情况及时推送,并公示“红黑榜”评比结果。线下,由物业联合社区、业委会、督导员、执法人员、志愿者等组建宣传队,定期开展入户宣传、发放垃圾分类宣传册。

截至目前,累计开展物业小区垃圾分类专题讲座200余场,开展志愿服务活动500余次,发放宣传册6万余份。

物业联合多家第三方企业,实现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化运输、专业化处置。除其他垃圾、易腐垃圾须每日定时清运外,其余各类生活垃圾均由物业预约第三方有资质企业上门运输,并做

好去向记录。截至目前,已实现全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零增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资源化利用率达99%以上。

此外,物业定期根据业主垃圾分类准确率以“红黑榜”形式予以公示,开展垃圾分类优秀业主评比,激励业主自觉践行垃圾分类;镇街、村社每月对物业进行督考,对督导员工作成效进行排名,并予以100元/月至300元/月的分层次奖励。执法部门严格执法,不定期对物业服务企业是否履行住宅小区垃圾分类管理责任进行执法检查。2018年至2022年8月,共办结涉物业服务企业、小区业主垃圾分类相关案件2300余起,并办理了台州首例个人将装潢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案件、台州首例餐饮店将易腐垃圾混入其他垃圾案件、台州首例物业服务企业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案件。

### 70岁老人误入未开发悬崖处,眼镜丢了寸步难行 幸亏有他们!

本报讯 (记者赵云)“我在山上迷路了!”日前,游客老丁向南嵩岩景区的滕站长求助。

老丁是椒江人,70岁。当天中午,他独自来到南嵩岩景区,打算穿越到方山景区。到山上时,老丁不识路,恰好在嵩岩水库旁看到滕站长的电话,于是打电话询问。

经过滕站长指点后,老丁继续前行。不过,他走错了路。没多久,老丁向滕站长打来了求助电话。

原来,老丁误入未开发区域,周边都是悬崖峭壁,他还从山上滚了下来。在经过一片草丛

时,他的眼镜不慎丢失。老丁近视有1000多度,没了眼镜后,几乎寸步难行。

接到求助电话后,滕站长马上向方山景区反映。“我们当即和老丁联系,让他保持冷静,我们马上去找他。”温岭文旅集团旗下方山旅游有限公司副经理黄富军说,他让老丁少打电话保持手机电量,待在原地不要走动。

为了确定老丁的位置,黄富军加了老丁的微信。老丁不会发手机定位,黄富军让他拍一张方山的照片过来,以此判断他的位置。

很快,老丁发了照片过来。

黄富军对方山景区非常熟悉,一看就知道,老丁位于石鸡娘水库上面的山上。

黄富军和同事一起,开车来到方山村,再徒步往山上走。山路走了近40分钟,快到老丁的位置时,黄富军和老丁通话,让他大喊一声。循着老丁的声音,他们最终找到了他。

老丁躺在地上,身上被树丛杂草划伤。见到黄富军等人,他恢复了精力,被他们搀扶着下山。

“老丁所在的位置,山崖非常陡峭。”黄富军说,他们上去后很难原路返回,只好找了另一

条路下来。

老丁说,他在滚下来的地方将身上的包弄丢了,包里有现金1800元、一条手链和很多证件。黄富军和同事帮他去寻找,但没有找到。

当天下午,老丁向黄富军等致谢后,回椒江去了。第二天,黄富军和同事再次上山寻找,还是没找到。

第三天,黄富军没放弃,托朋友到山上寻找。当天下午,老丁和朋友一起来到大溪,再次向黄富军等道谢。这时,他的包被找到了。老丁顺便将包拿了回去。

### 青春助力海洋净滩 守护美丽海岸线

本报讯 (记者郑灵芝 通讯员黄清伟)日前,由中国海洋发展基金会主办、共青团台州市委委员会承办的第六届全国净滩公益活动——台州市青春助力海洋净滩行动暨温岭市第九届国际海漂清洁日活动在东部新区东海塘启动。当天,全国20个城市共同举办净滩公益活动,温岭是其中一个分会场。

今年活动的主题是“助力蓝色碳汇 发展蓝色经济”。启动仪式上,志愿者代表宣读倡议书,

积极响应环保倡议。启动仪式后,还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海洋生态环保主题活动,海废分类站、净海大作战、蓝色创作家等趣味游戏将活动推向了高潮。

来自各银行、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的志愿者到东海塘的滩涂上,开展净滩活动。志愿者们戴上手套,顶着烈日和海风,拿起垃圾袋,一次次弯腰捡拾,将一次性杯子、塑料勺、塑料泡沫、瓶盖、海废等捡起放进袋子里。

太平小学东部校区的学生也

加入海洋净滩的活动。“经过大家不断的努力,海滩变得更干净,海洋变得更美丽。”六年级学生杨波希望,地球能变得更加美丽。

志愿者们进行地毯式搜索,不放过一片垃圾,繁忙的净滩景象吸引了不少渔民关注,他们也主动加入志愿者队伍当中。当天,志愿者们共清理海滩长度达3公里,清理海滩垃圾将近6吨。

“我是第一次来参加海洋净滩活动,感觉很有意义。”志愿者江斌说。其他志愿者纷纷表示

示,保护海洋环境刻不容缓,后期会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人参与到保护海洋环境的行列中。

温岭三面临海,海洋净滩行动已持续到第九年,受到广泛关注。“我们希望以集中活动的形式,让大家看到海洋保护面临的严峻形势,以志愿护航海洋,以公益带动反哺,通过个人行动带动全社会参与,让海洋净滩项目常青发展。”团市委副书记黄金山说,青春助力推动海洋生态环境,共同守护温岭的蓝天碧海。

## 温岭市2022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曝光

通讯员 朱旭文

为充分运用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做到举一反三,警钟长鸣,温岭市应急管理局现将温岭市2022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进行曝光:

### 1.温岭市新河立跃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新河立跃机械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2.温岭市松门永顺船舶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7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松门永顺船舶机械厂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李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进行(电焊)特种作业的

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以及《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3.温岭市宜航钢板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1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宜航钢板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4.温岭市奔发鞋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出口被占用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12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奔发鞋业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出口被占用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的规定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七千元;对主要负责人处罚款三千元。

### 5.浙江冉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疏散通道未设置应急灯和出口指示标志;占用生产车间逃生登高通道造成堵塞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18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浙江冉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疏散通道未设置应急灯和出口指示标志;逃生登高通道堆放货物造成堵塞等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四万四千元。

### 6.浙江水月亮机电有限公司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1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浙江水月亮机电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7.温岭市啸龙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协新纺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遗失声明★

以下土地承包登记证遗失,声明作废。

镇	村	组	原户主姓名	合同编号	电话
新河镇	横陶村	1	陶梅友	19290101	13757638779
		2	陶桂秋	19290215	13761214938
		2	陶夫明(富)	19290231	13105678288
		4	何冬妹	19290404	18968639268
		5	何菊清	19290535	13605861637
		7	陶春生	19290713	15958612838
		8	沈亨雨	19290816	15157293913
		8	何菊初	19290804	13136456057

2022年7月20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啸龙机械部件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8.温岭市工业自动化制造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21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工业自动化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王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二部分第五项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

### 9.温岭市协新纺机制造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行政处罚案

2022年7月29日,本局执法人员对温岭市协新纺机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该单位存在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问题。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和《浙江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细则(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对该公司处罚款二万元。